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1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教体局弱电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的投诉处理决定（中心-WZ2023-34）

宜春市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诉人：宜春市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丹博

联系方式：18079586778

授权代表：易奎凯

联系方式：17707958299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官园路 238 号

被投诉人 1：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宋斌

联系方式：13576526825

地 址：万载县迎宾大道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教育体育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质疑回复函（附件一）对我公司质疑事项中指出的明显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内容，回复称已经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澄清，是否有效，是否属实，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投诉。**质疑事项二**：评标委员会未履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的评审要求。**质疑事项三**：中标供应商“江西万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与“投标一览表明细”的“摄像头”制造商名称“深圳市乔安科

技有限公司”不一致。**质疑事项四：**中标供应商“江西万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示的“投标一览表明细”中的“礼堂排椅、主席台、主席台椅子、演讲台”制造商名称与公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安吉昊升家具有限公司”不一致，且经工商和信用网络查询，“昊安吉升家具有限公司”无工商及信用注册信息，为虚假供应商。**投诉事项五：**在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中，专业功放品牌“音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音桥”为删除文字，故而未填写品牌；LED全彩显示屏品牌“强力”制造商“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为“强力巨彩”而非“强力”。**投诉事项六：**在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中，14、15项都为“室内广播线”、“室外广播线”，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属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属于无效投标。**投诉事项七：**中标供应商“江西万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广州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名录企业，不属于小型企业，为虚假应标。**投诉事项八：**采购人万载县教育体育局在质疑期间，在已收到我公司《质疑函》的情况下，也未对质疑函进行答复的前提下，就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观上有促成项目已经履行的事实行为，给我公司后续投诉造成不利局面，也不利于今后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我公司要求监管单位对这种有违常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江西万祥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应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

2. 对采购人万载县教体局在质疑期间，明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执意与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违规行为动机进行调查。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三：经过查证，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摄像头制造商一项填写为“圳市乔安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属实，但属于明细笔误，已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澄清。**投诉事项四：**经过查证，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明细中“礼堂排椅、主席台、主席台椅子、演讲台”制造商一项填写为“昊安吉升家具有限公司”情况属实，但属于明细笔误，已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澄清。**投诉事项五：**经过查证，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明细中存在相应错误情况属实，但属于明细笔误，已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澄清。**投诉事项六：**经过查证，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明细中存在相应错误情况属实，但属于明细笔误，已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澄清。**投诉事项七：**中标供应商已按照法定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三、四、五、六：经审查招标文件，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与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明细》多处不符，出现多处瑕疵，评标委员会未在评审过程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而是在中标结果公开后再进行澄清，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因此，上述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二、八：该投诉事项反映问题，县财政局采购办将依法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七：被投诉人未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投诉事项七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三）规定，责令采购人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2日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9月22日印发
